

WINSON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O-AD-B-01
	內控循環	版本	4
		頁次	1/2
		發行日期	
	文件名稱：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2020/08/04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往來交易有所規範，以維護本公司權益及保障投資股東，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 (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關事項。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辦法所稱集團企業，係指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者。
- 二、本辦法所稱關係人、母子公司、關聯企業，係指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單獨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定義者。
- 三、本辦法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公司：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四、本辦法所稱特定公司，係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特定公司之定義者。
 - (一)董事會-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人數及人選，應符合當地法令之規定，並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核准後派任，改任時亦同。
 - (二)經營階層-子公司之總經理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派任，理級以上主管之任用須報經本公司同意後任命或委任之。
 - (三)一般人員編製、任用及人事規則、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由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管理需求而自行訂定。

第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集團企業公司及特定公司交易，係指其相互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資金之融通：依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理。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子公司應遵循母公司規定。
- 二、背書與保證：依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理。
- 三、投資及財產交易：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O-AD-B-01
	內控循環	版本	4
		頁次	2/2
		發行日期	2020/08/04
文件名稱：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處理程序」辦理。

四、進貨：進貨採購時須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作業循環程序辦理，其交易條件和價格應與一般廠商或同業之條件相同，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

五、銷貨：銷貨時須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程序辦理，其交易條件和價格應與一般客戶或同業之條件相同，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

第五條

本公司所屬之「集團企業」或「特定公司」，若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在其若屬營運初期，因考量其營運狀況與資金調度等因素，故有關財務業務交易，在交易價格方面得經由董事長核決酌予降低利潤，惟不得低於成本價格；在收款期間方面亦得經董事長核決予以適度放寬。

第六條

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九條

其他未訂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

本辦法訂立於 100 年 05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3 年 09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7 年 07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08 月 04 日